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1
2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4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6
4	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21
5	关于发行人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22
6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24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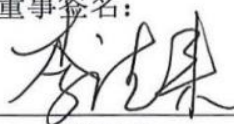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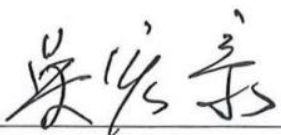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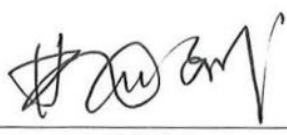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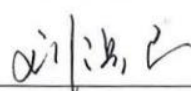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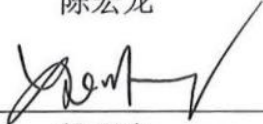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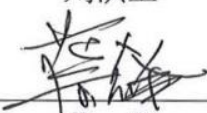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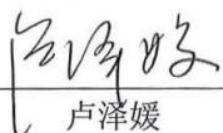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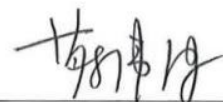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德来	 吴宏豪	 林旭斌
 陈宏龙	 刘洪卫	 周宏策
 姚明安	 蔡 飙	 郑慕强

全体监事签名：

 卢泽媛	 郑燕纯	 蔡伟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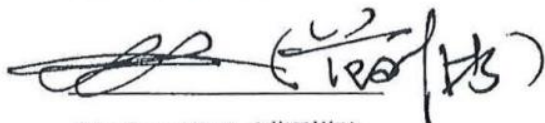
 李德来	 林旭斌	 杨金耀
 许奕瀚	 林盛杰	 余炎雄
 郑燕娜	 陈智发	 陈小波
 李 斌	 刘洪卫	 郑高仑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续）：



Liexiang FAN（范列湘）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德来

2024年9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6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我公司及我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我公司以及我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我公司及我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向我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利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函有效期间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我公司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向本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利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函有效期间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德来

林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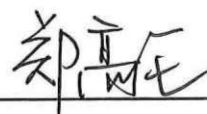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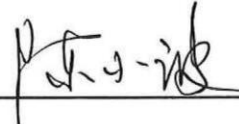

陈宏龙

刘洪卫

杨金耀

许奕瀚

郑高仑

陈小波

林武平

余炎雄

陈智发

李波翰

吴声岗

周桂荣

韦壁群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南宁华盛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19 年至今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发行人同类别、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价格确定。未来，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除南宁华盛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向本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利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函有效期间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_____



林盛杰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向本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利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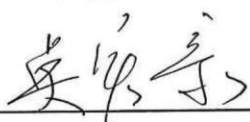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函有效期间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吴宏豪



周宏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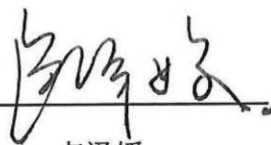
姚明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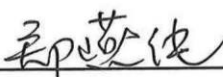
蔡 飙



郑慕强



卢泽媛



郑燕纯



蔡伟涛



郑燕娜



李 斌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向本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利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本函有效期间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Liexiang FAN (范列湘)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汕头超声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汕头超声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若汕头超声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我公司将承担汕头超声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德来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关于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函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汕头超声现使用的位于金砂路77号使用权面积为16,141.92 m²工业用地上存在未办理施工建设手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包括门房、车库、C栋和D栋）。针对汕头超声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为顺利推进汕头超声的发行上市事宜，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汕头超声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对于汕头超声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我公司将积极协助汕头超声寻找不存在产权瑕疵的合适的替代经营场所，保证汕头超声不致因经营场所问题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2、若汕头超声因房屋产权瑕疵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或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汕头超声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汕头超声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我公司将对汕头超声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汕头超声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或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汕头超声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8 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8日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特此承诺。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